（上接 93 版）

（2）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对外投资金额较高，符合业务实际；

（3）公司目前资金安全和流动性无重大风险，公司已有充足应对措施以适应下游行业变化。

（五）年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收入规模变动情况等；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公司财务数据，了解公司应收款规模变动情况、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客户回款、采购付款、采购和销售账期情况；

（3）查阅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最近三年长期资产购置和产能匹配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4）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公司资金实力与筹资能力，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安全和流动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未来应对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最近三年公司所处行业经历了由深度调整到逐步复苏的转变，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大波动，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经营现金流与归母净利润方向背离具有合理性；

（2）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对外投资金额较高，符合业务实际；

（3）公司目前资金安全和流动性无重大风险，公司已有充足应对措施以适应下游行业变化。

三、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2.93 万元，同比增长 34.83%，主要系股权激励成本确认影响。其中，可抵扣亏损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4,335.8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

请公司：（1）结合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会计处理、金额和税会差异情况等，说明股份支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影响及依据；（2）分别说明确认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金额、区分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毛利和需求变动、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未来抵税期间盈利预测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期间能够获得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过程及依据。

回复：

（一）结合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会计处理、金额和税会差异情况等，说明股份支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影响及依据

1、股权激励的税会差异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附有业绩条件或服务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在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在等待期内不得税前抵扣，待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时，按照实际行权时的股票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的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予以税前抵扣。公司应以期末的股票价格为基础，合理估计股权激励费用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并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如果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而不是计入当期损益。（来源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对于附有业绩条件或服务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企业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的成本费用在等待期内不得税前抵扣，待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时方可抵扣，可抵扣的金额为实际行权时的股票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的行权金额之间的差额。因此，公司未来可以在税前抵扣的金额与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很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应根据期末的股票价格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如果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而不是计入当期损益。（来源于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第 1-14 条）

2025 年末，公司股价自授予时点已经大幅度上涨，公司考虑预计未来期间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很可能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因此，公司确认因股价上涨导致的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股权激励事项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会计处理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4 年度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或资产成本，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 2024 年度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29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37.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00 元 / 股。根据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安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即存在明确的等待期。

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①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内费用确认的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所得税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内在价值：（股票收盘价 - 购买价）× 股数 × 分摊比例

由于税收上确认的限制性股票内在价值金额小于会计当期确认的费用。因此，所有税收利益应该计入当期损益。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3、股份支付涉及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会计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不得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税法规定，对于附有业绩条件或服务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企业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的成本费用在等待期内不得税前抵扣，待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时方可抵扣，可抵扣的金额为实际行权时的股票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的行权金额之间的差额。

因此，公司未来可以在税前抵扣的金额与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很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应根据期末的股票价格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如果预计未来期间可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而不是计入当期损益。上述金额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对应科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末	管理费用	183.93	27.59
2024年末	资本公积	400.38	60.06
小计		584.32	87.65
2025年末	管理费用	386.21	57.93
2025年末	资本公积	7,583.71	1,137.56
小计		7,969.92	1,195.49

（1）管理费用

时间	当期费用		解锁调减费用		累计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不可抵扣	可抵扣	不可抵扣	可抵扣	不可抵扣	
2024年度	183.93	45.50	—	—	183.93	45.50	27.59
2025年度	415.47	114.19	213.20	48.83	386.21	110.86	57.93

（2）资本公积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授予价格（元 / 股）A	12.00	12.00
解锁后剩余股份数（万股）B	178.80	237.00
剩余股份成本（万元）C=A*B	2,145.60	2,844.00
期末收盘价（元 / 股）D	113.70	23.38
未解锁部分本年度费用分摊比例 E	43.99%	21.66%
未来可以税前扣除的最佳估计（（年末收盘价 × 股份数 - 剩余股份成本）× 未解锁部分本年度费用分摊比例）F=（D × B-C）× E	7,999.18	584.32
本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G	415.47	183.93
剩余股份由于可抵扣与进费用的差异累计应确认的资本公积 H=（F-G）* 适用税率	1,137.56	60.06

（二）分别说明确认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金额、区分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毛利和需求变动、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未来抵税期间盈利预测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期间能够获得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过程及依据

1、确认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金额、区分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抵扣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备注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8,906.59	4,335.84	主要为母公司及泰兴华盛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3,753.91	—	主要为其他子公司亏损
合计	42,659.50	4,335.84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根据上述准则要求，结合各纳税主体的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盈利预测，对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审慎评估。区分依据如下：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的规定，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华盛锂电及其子公司泰兴华盛 2025 年末未弥补亏损分别为 22,198.54 万元和 6,707.05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9.78 万元和 1,006.06 万元。根据其经营情况，结合市场因素对未来期间盈利情况进行判断，华盛锂电和泰兴华盛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并且预测未来期间能够实现持续盈利，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亏损。此外，因华盛锂电和泰兴华盛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的规定，华盛锂电及泰兴华盛可以对过去 10 年形成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部分子公司（如祥和新能源、盛美锂电等）因处于项目建设期或业务培育期，尚未产生足够的历史应纳税所得额，且其未来盈利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就上述主体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结合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毛利和需求变动、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未来抵税期间盈利预测情况等，未来期间能够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的判断过程及依据

（1）主要产品毛利和需求变动趋势

公司核心产品 VC 和 FEC 的毛利率在 2025 年出现显著改善：

产品	2025年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VC	18.28%	-7.01%	11.86%
FEC	-4.03%	-48.39%	9.03%

VC 产品毛利率已从 2024 年的 -7.01% 大幅回升至 2025 年的 18.28%，盈利能力改善明显；FEC 产品毛利率虽仍为负，但已从 -48.39% 显著收窄至 -4.03%，接近盈亏平衡点，且 2026 年一季度受益于价格持续上涨，主要产品均已实现毛利率转正。

从需求端看，2025 年四季度起，公司所处行业供需格局发生显著改善。东吴证券研究显示，2025 年添加剂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90%，2026 年预计仍维持偏紧状态，VC 和 FEC 价格有望继续上涨；中信建投预测 2026 年全球锂电池需求 3,065GWh，同比增长 34%，带动电解液需求快速提升；中国银河证券预测 2026 年 VC 需求有望实现超 64% 增速，FEC 需求增速将达到 29.5%；中信证券认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大电池趋势逐步明确、全球范围储能需求爆发，VC 等电解液添加剂大幅受益，预计 VC 供需格局将持续改善。因此，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为公司未来盈利提供了有力支撑。

（2）产能利用率

产品名称	2025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VC	12,348.15	13,000.00	94.99%
FEC	7,692.76	7,500.00	102.57%
合计	20,040.91	20,500.00	97.76%
产品名称	2024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VC	8,241.19	13,000.00	63.39%
FEC	3,275.72	7,500.00	43.68%
合计	11,516.91	20,500.00	56.18%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VC	5,281.82	7,000.00	75.45%
FEC	2,820.60	4,500.00	62.68%
合计	8,102.42	11,500.00	70.46%

注：公司产品包括工业级规格（粗品）和电子级规格（精品），公司生产完粗品后，既可直接对外出售，亦可经内部纯化工序后转为精品。上述产能统计包括粗品产线产能与精品产线产能合计，而产量则为直接销售的粗品产量与粗品经纯化后的精品产量合计，因此计算的公司产线整体产能利用率会有所偏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一方面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整体供大于求，公司部分产线技改停工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直接对外销售粗品较少，在计算产量时将仅考虑了直接对外销售粗品产量及经纯化后的精品产量，导致产能利用率计算偏低。2025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一方面系电解液添加剂供需反转，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当年销售粗品增加，产能利用率更接近公司产线真实运行情况。

新建产能方面，湖北华盛一期 3 万吨 VC 项目预计于 2026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将大幅提升公司 VC 产能。新项目通过引入先进的短流程生产工艺和装备，实现高效、环保、节能及高品质、低成本优势，预计项目达产后将显著增厚公司利润。

（3）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尚未实现销售的金额为 10,955.74 万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在手订单已实现销售收入金额为 4,992.97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此外，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尚未实现销售的金额为 19,953.40 万元，在手订单较为充裕。

（4）未来期间盈利预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华盛锂电	22,198.54	3,329.78
泰兴华盛	6,707.05	1,006.06
合计	28,905.59	4,335.84

公司管理层基于下游行业发展、未来经营计划、产能拓展情况、市场开拓预期及历史经验等因素，预计华盛锂电、泰兴华盛未来均能够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判断，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以“很可能”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区分确认与未确认可抵扣亏损的依据合理，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结合核心产品毛利率大幅修复、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产能利用率高位运行、在手订单充裕、行业领先企业一季度业绩集体爆发，以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盈利的积极预期，公司认为已就有望弥补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判断是恰当、合理的，未来期间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

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经营情况，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该等判断进行重新评估，确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股份支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影响及依据；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未来盈利预测情况；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下游行业发展新闻、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趋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股份支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具有合理依据，公司可抵扣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25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改善，产能利用率充足，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进行的未来盈利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公司未来能够获得用来抵扣已确认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年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股份支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影响及依据；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未来盈利预测情况；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下游行业发展新闻、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趋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份支付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具有合理依据，公司可抵扣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25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改善，产能利用率充足，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进行的未来盈利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公司未来能够获得用来抵扣已确认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同时对《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涉及到分季度的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当期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投资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相关项目，但不影响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概述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经自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报、三季报披露内容存在瑕疵，未对苏州华盛南园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园敦行”或“基金”）投资的港股上市公司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捷安康”）按公允价值计量，对报表数影响较大，且未对南园敦行在 9 月 30 日改按权益法核算，致使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不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 2025 年半年报、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南园敦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对药捷安康进行投资，药捷安康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市。因持有时间较短且上市初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阶段按投资成本确认公允价值。因基金合伙人之一为国资控股投资企业，该基金成立后，相关单位认为公司的一票否决权对基金市场化运营构成了限制，为优化基金治理结构，决定取消公司一票否决权，并且公司转让 2% 认缴出资比例。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不再对南园敦行实施控制，故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成，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此前以工商变更完成日作为基金出表时点，会计判断存在偏差。

上述中期报表中，未对所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及基金出表时点判断差错，分别导致公司半年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三季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列报金额存在差异。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 2025 年半年度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301,568.18	40,997,970.69	991,299,538.87
流动资产合计	1,962,063,430.99	40,997,970.69	2,003,061,40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6,352,350.28	-20,000,000.00	2,256,352,350.28
资产总计	4,238,415,781.27	20,997,970.69	4,259,413,75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658,410.83	11,665,548.61	53,323,959.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958,095.83	11,665,548.61	404,623,644.49
负债合计	811,230,678.79	11,665,548.61	822,896,227.40
未分配利润	285,969,461.93	9,332,422.08	305,301,88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3,201,769.54	9,332,422.08	3,332,534,19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7,185,102.48	9,332,422.08	3,436,517,52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38,415,781.27	20,997,970.69	4,259,413,751.96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3,658.68	9,332,422.08	16,356,08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41,174.79	9,332,422.08	-76,008,752.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930,084.98	9,332,422.08	-82,597,66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83,879.99	9,332,422.08	-70,151,457.9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83,879.99	9,332,422.08	-70,151,457.9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38,903.13	9,332,422.08	-63,406,481.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483,879.99	9,332,422.08	-70,151,457.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738,903.13	9,332,422.08	-63,406,481.05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06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6	0.06	-0.40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对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货币资金	446,864,190.80	-41,045,024.10	405,819,166.70
流动资产合计	1,879,827,672.08	-41,045,024.10	1,838,782,647.98
长期股权投资	97,666,885.51	84,031,996.66	181,698,882.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00,000.00	-28,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5,514,746.78	56,031,996.66	2,391,546,743.44
资产总计	4,215,342,418.86	14,986,972.56	4,230,329,391.42
其他应付款	65,225.94	-600.00	65,625.94
流动负债合计	391,205,757.53	-600.00	391,205,15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358,410.83	-59,358,410.83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605,950.09	-59,358,410.83	363,247,539.26
负债合计	813,811,707.62	-59,359,010.83	754,452,696.79
未分配利润	265,733,880.07	74,345,983.39	340,079,86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2,562,187.53	74,345,983.39	3,376,908,17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1,530,711.24	74,345,983.39	3,475,876,69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5,342,418.86	14,986,972.56	4,230,329,391.42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5,422.29	74,345,983.39	85,581,405.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26,150.62	74,345,983.39	-49,280,16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14,667.95	74,345,983.39	-55,868,68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38,460.99	74,345,983.39	-38,192,477.6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38,460.99	74,345,983.39	-38,192,477.6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74,484.99	74,345,983.39	-28,628,501.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538,460.99	74,345,983.39	-38,192,477.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74,484.99	74,345,983.39	-28,628,501.6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6	0.4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5	0.47	-0.18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68.00	41,045,024.10	41,828,19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069,972.40	41,045,024.10	3,121,114,99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36,399.77	-41,045,024.10	-297,781,42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563,077.55	-41,045,024.10	-344,608,10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01,329.70	-41,045,024.10	382,656,305.60

（三）其他内容的调整

1、对《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调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第二季度（4-6 月份）	-29,656,095.25	9,332,422.08	-20,323,673.17
第三季度（7-9 月份）	-30,235,581.86	65,013,561.31	34,777,979.45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116,231,055.27	-74,345,983.39	41,885,071.88

2、其他内容的调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对已经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与上述财务数据相关的正文及附注内容同步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

三、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4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76,263 股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受让价格为 28.5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锁定期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再将资金根据第一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4、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已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安排，现对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0228）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五）至 06 月 0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